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7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具环保承诺暨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停产相关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因环保问题整改,自2026年7月15日起全面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9日、2026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整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整改进展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二、有关承诺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监管要求,近日徐州钛白与经营合作方江苏中研创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创星”)向环境生态局出具承诺,承诺实施废气综合治理优化提升项目,规范做好废水污染物收集处置及治理工作,保障废气、废水持续达标排放。

三、全资子公司复产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徐州钛白与经营合作方中研创星已对生产线进行了整改,增加了氟化物处理装置,并向环境生态局出具上述承诺。徐州钛白金红石生产线已于2026年11月9日开始投料生产,并依序恢复后道工序开车运行。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若徐州钛白与经营合作方中研创星违反上述承诺,子公司徐州钛白将面临停产整改、行政处罚等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5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半年度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融资的议案》。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关联方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融担公司”)办理银行委托贷款、与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公司(含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预计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方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中小融担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两笔资金支持,一笔1,000万元、期限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已于10月份归还本金及相关利息;另一笔1,500万元、期限至2026年12月4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050)。

2026年11月9日,公司提前归还了上述剩余的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目前,上述银行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26-089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璐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60,798,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527,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35,270,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9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3,42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3,42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6%。

3、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774,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0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0%;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9%;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96,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1%;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0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1%;反对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8%;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

关联股东杨璐、杨伟、方红、YANG ZHEN(杨蓁)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774,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4%;反对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及两名见证律师签名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7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精密”)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衡东华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华锐”),其中华锐精密持有衡东华锐68%股权,衡东华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注销衡东华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近日,衡东华锐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收到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被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衡东华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三)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肖旭凯

(五)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杨林镇小岳洲村吴南公路旁(衡东源祥有色金属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101室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七)股权关系:华锐精密持有68%股权,冯立志持有22%股权,钟新奎持有10%股权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基于整体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注销衡东华锐。

四、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的控股子公司衡东华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瑞康医药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瑞康医药经营发展需要,其向下述列表中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瑞康医药的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山东”)、淄博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瑞康”)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期限
瑞康山东、淄博瑞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8,500.00	2027年9月1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瑞康山东、淄博瑞康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瑞康医药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90447B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2004年9月21日

5、营业期限:2004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6、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7、法定代表人:韩旭

8、注册资本:150,471.0471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器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瑞康山东、淄博瑞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持有瑞康山东100%股权,瑞康山东持有淄博瑞康100%股权。

11、瑞康医药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6,984.44	1,542,156.71
负债总额	894,710.27	996,678.05
净资产	542,274.17	545,478.66
营业收入	729,585.85	514,151.97
利润总额	268.72	3,905.86
净利润	4,390.21	3,503.75

12、或有事项:无

13、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为瑞康医药提供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全资子公司为瑞康医药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瑞康医药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康医药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1,630.8万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86%。瑞康医药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淄博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1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53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mo@sicc.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创新亮点、财务状况、业务规划及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艳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俊国先生

首席财务官:游樱女士

独立董事:李洪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o@sicc.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电话:0531-69900616

邮箱:dmo@sicc.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24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3《关于选举黄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议案2.01、2.02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432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黄韬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2.00《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3《关于选举黄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议案2.01、2.02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2	关于选举宋夏云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3	关于选举黄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黄韬先生,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黄韬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0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24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1月24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晏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2.00《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孙滑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2	关于选举宋夏云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3	关于选举黄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票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26-05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有9名首次授予和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以及首次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
- 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预计注销日期
13,606,180	13,606,180	2026-11-13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4-068)。

3、2024年8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所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年8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朝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朝国资发(2024)4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6、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8、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10、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至集团公司以及集团公司内其他公司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情况发生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至集团公司以及集团公司内其他公司,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尚未解除限售的257.00万股需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有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至集团公司以及集团公司内其他公司,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尚未解除限售的16.40万股需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

(1)以2020-2022年的利润总额均值为基数,2025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3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5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3.00%。

注:①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之和的算术平均。②上述公司利润总额指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利润总额。③利润总额增长率的行业平均水平为行业内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合计值的增长率。④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新增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EOE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的影响。⑤同行业是指申银万国行业分类“SW-钢铁-普钢”行业。

由于2025年